

鄰長辦事處不得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75.6.6. 府財稅三字第386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6月6日

主旨：各縣市鄰長辦事處，比照村里辦公處免徵房屋稅一案，依現行稅法規定，不能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照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鎮縣轄之村里，設村里辦公處，置村里長一人，....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。」則村里辦公處，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應免徵房屋稅。如未設置村里辦公處而無償借用私有房屋作為村里辦公處者，則適用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「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」之規定免徵房屋稅。至於所稱鄰長辦事處，依照上開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村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，....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鄰事務。」並無設置鄰長辦事處之規定。